

事业单位政事权限清单（潍坊市老干部服务中心）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党建工作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1. 党支部设置审批； 2. 预备党员批复备案； 3. 核准党费； 4. 党支部委员备案管理	1. 审核批复党支部选举请示、选举结果并备案； 2. 审核预备党员备案报告； 3. 查验党费上缴情况并上缴市直机关工委； 4. 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党支部委员备案报告并做好支委委员的日常监督。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3.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4. 《关于印发〈潍坊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潍组通字〔2020〕11号）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1. 选举党支部及支委委员； 2. 发展党员； 3. 收取党费。	1. 拟定党支部及支委委员选举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按照发展党员流程确定发展对象、确定预备党员并上报； 3. 按党费收缴管理规定收取并上缴机关党支部。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3.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4. 《关于印发〈潍坊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潍组通字〔2020〕11号）	